

37. 委员会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可请研究所执行方案的某些部分。委员会还可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应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研究所的活动。

3. 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

39.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或多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联系人作为联络点，以便直接与方案秘书处和方案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40. 在有关法律、科学和技术合作、培训、国家法规资料、法律政策、刑事司法系统组织、预防犯罪措施和监禁教养等事项方面，国家联系人应促进与秘书处的联系。

4. 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

41. 各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发展和维持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以便于收集、分析、交流和酌情传播信息，并集中整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提供的资料。

42. 各会员国应保证经常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根据请求，介绍各自国家的犯罪动态、结构和程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运用。

5.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以及科学界是专业知识、支持和协助的宝贵来源。在方案开发和实施中，应充分利用其贡献。

G. 方案的资金筹措

44. 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用于技术援助的拨款可由会员国和有关筹资机构的直接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应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信托基金将改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还鼓励各会员国作出实物捐助，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通过借调工作人员，主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对方案加以支持。

46/153.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428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9 号决议，

考虑到经过仔细审议和制订的国际标准所起的影响，以及全世界刑事司法制度职能方面的改善，

意识到区域合作在打击犯罪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从事下列等工作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主持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提供政策事务的咨询意见、以及促进和便利区域各国间同联合国的合作；并认识到有必要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特别是鉴于因响应强烈感觉到的国际关切而增加了工作量，

认识到该研究所由于无法获得所需的资源而面临的困难；

还认识到由于非洲区域许多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支持该研究所必需的资源，使该研究所的资源无法跟上职责扩充的步伐，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 1991 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²¹⁹内强调由于犯罪的激增和跨国化而需要有效的政府间机制以及各国之间更强的司法和警政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研究所的报告，²²⁰

1.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使其实现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收集数据的那些目标；

2. 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完全准时地完成所有的任务规定；

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注

- ¹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 B. 5。
- ² 第 2106 A (XX) 号决议, 附件。
- ³ 第 38/14 号决议, 附件。
- ⁴ A/46/447。
-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46/18)。
- ⁶ A/46/447, 第 4 段。
- ⁷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 附件。
- 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 ⁹ A/46/391。
- ¹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 第十一届会议、决议》, 英文第 119 页。
- ¹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XIV. 4 和更正。
- ¹² 同上, 第二章。
- ¹³ A/46/465。
- ¹⁴ E/1991/39。
- ¹⁵ 第 45/158 号决议, 附件。
- ¹⁶ 第 S-16/1 号决议, 附件。
- ¹⁷ HR/PUB/1990/8。
- ¹⁸ A/45/525, 附件。
- ¹⁹ A/44/697, 附件。
- ²⁰ 见 A/44/551-S/20870, 附件。
- ²¹ A/44/963, 附件。
- ²² A/46/390, 附件。
- ²³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照会和文件汇编》, 第 23/91 号。
- ²⁴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I. 21), 第一章。
- ²⁵ S/22464 和 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 S/22464 号文件。
- ²⁶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0/13 和 Corr. 1), 第二十六章, A 节。
- ²⁸ 同上,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E/1981/25 和 Corr. 1), 第二十八章, A 节。
- ²⁹ 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82/12 和 Corr. 1), 第二十六章, A 节。
- ³⁰ 同上, 《1983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3/13 和 Corr. 1), 第二十七章, A 节。
- ³¹ 同上, 《1984 年, 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84/14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 ³² 同上, 《1985 年, 补编第 2 号》(E/1981/25), 第二章, A 节。
- ³³ 同上, 《1986 年, 补编第 2 号》(E/1986/22), 第二章, A 节。
- ³⁴ 同上, 《1987 年, 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E/1987/18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 ³⁵ 同上, 《1988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88/12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 ³⁶ 同上, 《1989 年, 补编第 2 号》(E/1989/20), 第二章, A 节。
- ³⁷ 同上, 《1990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 ³⁸ 同上, 《1991 年, 补编第 2 号》(E/1991/22), 第二章, A 节。
- 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和更正。
- ⁴⁰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 ⁴¹ 第 44/34 号决议, 附件。
- ⁴² A/46/459, 附件。
- ⁴³ E/CONF. 80/10, 第三章。
- ⁴⁴ 第 2542 (XXIV) 号决议。
- ⁴⁵ E/CN. 5/1991/3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 ⁴⁶ 第 45/199 号决议, 附件。
-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45/6/Rev. 1), 第二卷, 方案 5。
- ⁴⁸ 同上,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六号》(A/44/6/Rev. 1), 第一卷。
- ⁴⁹ 见第 44/82 号决议。
- ⁵⁰ A/46/414。
- ⁵¹ A/45/420。
- ⁵² 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2. I. 16), 第六章, A 节。
- ⁵³ E/CN. 5/1991/2。
- ⁵⁴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 ⁵⁵ 见 E/CN. 5/1991/2, 附件一。
- ⁵⁶ A/45/625, 附件。
- ⁵⁷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 满足基本学习需要,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 泰国宗甸》,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委员会, 1990 年, 纽约, 附录一。
- ⁵⁸ A/46/361。
- ⁵⁹ 第 46/91 号决议, 附件。
- ⁶⁰ A/46/56-E/1991/6 和 Corr. 1。

- ⁶¹ 第 S-18/3 号决议, 附件。
- ⁶² A/46/137-E/1991/40。
- ⁶³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一(四)。
- 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六号》(E/1991/26), 第一章, D 节。
- ⁶⁵ A/C. 3/46/4, 附件一。
- ⁶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No. E. 90. XVII. 17。
- ⁶⁷ A/46/366。
- ⁶⁸ 见 A/46/470。
- ⁶⁹ A/C. 3/46/4, 附件二。
- ⁷⁰ 见 1987 年 9 月 1 日的 CSDHA/DDP/GME/7。
- ⁷¹ A/46/491。
- ⁷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5. IV. 10), 第一章, A 节。
- ⁷³ A/46/439。
- ⁷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8 号》(E. 1991/28), 第一章, D 节。
- ⁷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No. E. 90. XVII. 3。
- ⁷⁶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C/SCP/67 号文件, 附件。
- ⁷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9. IV. 2。
- ⁷⁸ A/46/325, 附件。
- ⁷⁹ 同上, 第 5 至 7 段。
- ⁸⁰ A/46/377。
- ⁸¹ S-17/2 号决议, 附件。
- ⁸²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7. I. 18), 第一章, B 节。
- ⁸³ 同上, A 节。
- ⁸⁴ A/45/262, 附件。
-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1 年, 补编第 4 号》(E/1991/24), 第十四章, A 节。
- ⁸⁶ E/CONF. 82/15 和 Corr. 2。
- ⁸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13 号》(E/1991/34), 附件一。
- ⁸⁸ A/C. 3/45/8, 附件。
- ⁸⁹ A/46/338, A/46/480 和 A/46/511。
- ⁹⁰ 见 E/1990/39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 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 ⁹² 同上, 第 975 卷, 第 14152 号。
- ⁹³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 ⁹⁴ A/46/388。
- ⁹⁵ A/46/480。
- 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46/6/Rev. 1)。
- ⁹⁷ 同上, 第二卷, 方案 28。
- ⁹⁸ E/1990/121。
- ⁹⁹ E/1991/101 和 Corr. 1。
-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6/12)。
- ¹⁰¹ 同上, 《补编第 12 A 号》(A/46/12)。
- ¹⁰² 同上,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 及更正。
-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 ¹⁰⁴ 同上, 第 606 卷, 第 8791 号。
- ¹⁰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A/46/12/Add. 1), 第 21 段。
- ¹⁰⁶ 同上, 第 25 段。
- ¹⁰⁷ 同上, 第 33 段。
- ¹⁰⁸ 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
- ¹⁰⁹ A/C. 3/43/6, 附件。
- ¹¹⁰ 见 A/44/527 和 Corr. 1 和 2, 附件。
- ¹¹¹ CIREFCA/CS/90/10。
- ¹¹² A/46/435。
- ¹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6/12), 第 146-150 段; 和同上, 《补编第 12 A 号》(A/46/12/Add. 1), 第 28 段。
- ¹¹⁴ A/46/371、A/46/428、A/46/429、A/46/430、A/46/431、A/46/432、A/46/433、A/46/434 和 A/46/471。
- ¹¹⁵ 见 A/46/431。
- ¹¹⁶ A/46/432。
- ¹¹⁷ 见 A/43/536, 第三节。
- ¹¹⁸ 第 3452 (XXX) 号决议。
- ¹¹⁹ 第 39/46 号决议。
- ¹²⁰ A/46/618 和 Corr. 1。
- ¹²¹ 见 CN. 4/1990/39, 附件。
- ¹²² 见 A/44/98, 第七节。
- ¹²³ A/44/539 和 A/46/503。
- ¹²⁴ 见 A/45/636, 附件。
- ¹²⁵ 见 A/44/668, 附件。
- ¹²⁶ A/46/650。
- ¹²⁷ 见 A/45/636, 附件, 第 53 段。
- ¹²⁸ A/46/392。
- ¹²⁹ 见 CRC/C/7, 第一章。
- ¹³⁰ A/46/393。

¹³¹ 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

¹³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和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

¹³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46/40)。

¹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1/23 和 Corr. 1)。

¹³⁵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¹³⁶ A/46/395。

¹³⁷ A/CONF. 157/PC/6 和 Add. 1-5, Add. 6 和 Corr. 1 和 Add. 7-9。

¹³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46/24)。

¹³⁹ 同上, 《补编第 1 号》(A/46/1), 第六章。

¹⁴⁰ 见 E/1990/50。

¹⁴¹ A/46/603。

¹⁴² 第 3447 (XXX) 号决议。

¹⁴³ 第 43/173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⁴ A/46/421。

¹⁴⁵ 第 37/194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⁶ 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V. 1), 第一章, D 节。

¹⁴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IV. 2), 第一章, B 节。

¹⁵⁰ 第 34/169 号决议, 附件。

¹⁵¹ 见《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8. XIV. 1)。

¹⁵² E/CN. 4/Sub. 2/1991/30 和 Add. 1-4。

¹⁵³ 见 E/CN. 4/1992/2-E/CN. 4/Sub. 2/1991/65, 第二章, A 节。

¹⁵⁴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⁵ E/CN. 4/1990/9/Rev. 1。

¹⁵⁶ E/CN. 4/1991/12 和 Add. 1。

¹⁵⁷ E/CN. 4/1991/23 和 Add. 1。

¹⁵⁸ E/CN. 4/Sub. 2/1990/32, 附件。

¹⁵⁹ 第 3384 (XXX) 号决议。

¹⁶⁰ E/CN. 4/1503。

¹⁶¹ A/41/324, 附件。

¹⁶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6/1)。

¹⁶³ A/46/542。

¹⁶⁴ A/45/649 和 Corr. 1, 附件。

¹⁶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 年, 补编第 12 号》(E/1991/33), 第四章。

¹⁶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46/48), 第二卷。

¹⁶⁷ 见 E/CN. 4/1992-E/CN. 4/Sub. 2/1991/65, 第 1991/33 号决议。

¹⁶⁸ E/CN. 4/Sub. 2/1991/39。

¹⁶⁹ A/46/543。

¹⁷⁰ E/CN. 4/Sub. 2/1989/32。

¹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¹⁷²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3 号。

¹⁷³ 见 A/44/971-S/21541, 附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1541 号文件。

¹⁷⁴ 见 A/46/502-S/23082 号决议;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3082 号文件。

¹⁷⁵ 见 A/45/706-S/2193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1931 号文件。

¹⁷⁶ A/46/529, 附件。

¹⁷⁷ A/46/647, 附件。

¹⁷⁸ A/46/544 和 Corr. 1。

¹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2 号。

¹⁸⁰ 同上, 第 973 号。

¹⁸¹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⁸² S/19835,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835 号文件。

¹⁸³ A/46/606, 附件一。

¹⁸⁴ A/46/595-S/2316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63 号文件。

¹⁸⁵ A/46/606。

¹⁸⁶ 见 A/46/606, 第 75 段。

¹⁸⁷ A/46/609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¹⁸⁸ 见 A/46/609 和 Corr. 1。

¹⁸⁹ 见美洲国家组织 1991 年 11 月 22 日 OEA/Ser. G-CP/Doc. 2208/91 号文件。

¹⁹⁰ 见 A/46/520, 附件, 第 42 段。

¹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第 2 和第 13 次会议和更正。

¹⁹² A/C. 3/46/L. 68。

¹⁹³ 项目 2 和 3 合并讨论。

¹⁹⁴ 分项 (a) 和 (b) 分别讨论。

¹⁹⁵分项 (a) 另行讨论。

¹⁹⁶分项 (b) 和 (c) 合并讨论。

¹⁹⁷分项 (a)、(b) 和 (c) 合并讨论。

¹⁹⁸“偶数年”和“奇数年”是指日历年。

¹⁹⁹1992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5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²⁰⁰有待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

²⁰¹1992年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有关决定予以订正。

²⁰²关于世界社会状况一般性辩论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

²⁰³大会在其第46/91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四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举行依次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年。

²⁰⁴大会在其第46/94号决议第19段中提请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在1992年特别庆祝该年10月1日的国际老人节。

²⁰⁵大会在其第46/96号决议第14段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四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²⁰⁶1993年的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有关决定予以订正。

²⁰⁷见A/CONF.156/2。

²⁰⁸见A/46/703和Corr.1。

²⁰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5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²¹⁰同上,B节。

²¹¹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

²¹²《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

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²¹³《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

²¹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²¹⁵E/1990/31/Add.1。

²¹⁶建议为了使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地域分配应当如下:非洲国家(12)、亚洲国家(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西欧和其它国家(7)、东欧国家(4)。委员会的规模和地域分配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两年之后进行审查。

²¹⁷方案秘书处应存有此种专家的名单。委员会应在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共同选定这类专家。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协商,研究拟定挑选专家的办法。此种专家可是政府官员,也可以是其它个人,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挑选。他们应以个人身份提供至少三年的服务。专家组会议应按照第14段规定的条件举行。

²¹⁸联合国现有下列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a) 1961年在日本府中设立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b) 1968年在罗马设立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c) 1975年在圣约瑟设立的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d) 1981年在赫尔辛基设立的联合国所属赫尔辛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e) 1989年在坎帕拉设立的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此外,还有另外三个研究所目前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a) 设在利雅得的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

(b) 设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c) 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国际中心。

²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第十节。

²²⁰A/46/524。